

吴江市华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2-320509-89-05-115721 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3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市华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市华新混凝土有限公司2012-320509-89-05-115721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新营村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装卸砂石料110万吨、粉煤灰2万吨、水泥8万吨

本项目职工10人，船舶船员2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5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吴江市华新混凝土有限公司2012-320509-89-05-115721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10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第0041号）。

本项目于2006年开工，同年竣工并调试。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676394740R001U）。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1）华瑞检（委）字第（0923）号），同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比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华新混凝土有限公司2012-320509-89-05-115721新建码头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吊机1台、输送带2套、空压机1台、抑尘网1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径流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径流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抑尘；陆域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靠港作业期间由码头船舶岸电系统供电，不涉及船舶尾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卸砂石料、粉煤灰、水泥产生的粉尘，堆场产生的粉尘以及筒仓呼吸废气。

水泥、粉煤灰进入原有项目筒仓产生的呼吸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砂石料输送、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淋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吊机、输送带、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码头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污泥回用至混凝土生产线；危险废物船舶含油废水委托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2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围堰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1月20日-21日，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吴江市华新混凝土有限公司2012-320509-89-05-115721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噪声敏感点锦尚花园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市华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2-320509-89-05-115721 新建码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尽快完成排污证的变更，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市华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